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基本情况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，与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群英投资”）共同设立并购基金，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成为群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（LP）。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。

2015 年 10 月 16 日，并购基金获得营业执照，详见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5）。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并购基金引入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，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2018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并购基金合伙协议〉主要条款暨重新签订〈合伙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、2018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〈并购基金合伙协议〉主要条款暨重新签订〈合伙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、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并购基金原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止。根据合伙协议第七条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，有限合伙期限可以延长，延长次数不超过两次，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。经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，并购基金合伙期限延期至2021年8月29日，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取得营业执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并购基金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